

法律硕士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

2020 年

学位授予单位

名称：北京中医药大学

代码：10026

授权学科

名称：法律硕士

代码：0351

面对突如其来的疫情给教学和科研带来的历史性困难，北京中医药大学 2020 年积极面对疫情带来的巨大不利条件，虽然困难重重，但是依然取得了较大的科研和教学突破，为本校法律硕士学位点的进一步建设和发展稳步奠基。

一、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

（一）学位授权点发展沿革

北京中医药大学法学学科历史悠久。法学（医药卫生）本科专业创设于 2003 年，2012 年 8 月“医药卫生法学”成为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学科，是我国第一个医药卫生法学类的省部级重点学科；同年获得目录外二级学科“医药卫生法学”硕士学位授予权，2018 年获得“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权。经过多年发展，本学位点已逐步成长成为国内规模最大、影响力最强、发展速度最快、凸显中医药特色的医药卫生法学科点之一，成为服务于“健康中国”和“法治中国”的人才培养的北方重镇，持续引领全国医药卫生法学学科发展，成为我国“实践型、应用型、复合型”的新文科、新医科人才培养高地。

本学位点坚持“医药卫生法”的办学特色，追求“精品化”的办学方向，不断丰富学科领域布局，基本形成四大主要研究领域，即中医药法律与政策、医药产业与知识产权法、医疗服务与医院管理法及公共卫生与食品药品安全法。

（二）学位点培养方向，人才培养优势与特色

对标对表“法治中国”“健康中国”建设战略目标，结合北京市医药产业和卫生健康事业发展需要，根据北京中医药大学“双一流”办学特色和学科优势，依托“强基础、重实践、有特色”的办学理念和目标定位，本学位点旨在培养具有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德才兼备的“精法律、懂医药、通外语、强技能”的应用型、复合型、高层次的医药卫生法律实务人才。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校法律硕士的培养方案，专业特色不断凝练。2017 年法律硕士点申报之初，我校法律硕士点以“中医药法律与政策”“医药产业与知识产权法”“医疗服务与医院管理法”“公共卫生与食品药品安全法”四个方向为专业特色。随着国家发展和区域发展需要，我校法律硕士点新增专业特色方

向——中医药服务贸易与知识产权保护方向、大数据人工智能与远程医疗法律方向等，并开设《中医药法律理论与实务》《中医药服务贸易与知识产权保护》《现代医学（技术）法律问题专论》等多门相关课程。

我校法律硕士的培养方案充分发挥了本校学科优势。与其他院校相比，我校法律硕士培养的突出特点和优势是依托北京中医药大学双一流建设学科“中医学”“中药学”和“中西医结合学”，大力推进法学与“中医学”“中药学”和“中西医结合学”的跨学科融合，推动新兴文科——医药卫生法学在中国的发展。经过近二十多年的发展，我校法学学科在医科大学排名始终名列前茅，持续引领同行和兄弟院校发展。在医药卫生法学教育教学、人才培养、专业建设、科学研究、服务社会等方面取得了一系列突破和进展，实现了依托“双一流”优势医学学科，融合新文科建设的先进理念，在强大专任师资和兼职师资的指导下，法律硕士研究生质量全面提升。

与此同时，我校法律硕士培养不仅能够落实教育部指导性培养方案的培养目标、要求与内容，还具有依托北京中医药大学双一流建设学科进行学科融合的突出特点和优势。我校法律硕士的培养能够做到因势利导，在融入学校发展建设全局的过程中，形成了独特的学科优势和人才优势，促进优势学科与精品文科交叉融合，即法学与“中医学”“中药学”和“中西医结合学”等学科的跨学科融合。我校法律硕士的培养，注重通过学校“双一流”优势医学学科带动法学学科整体发展，推动新兴文科“医药卫生法学”在中国的发展，推动法学学科迈上新台阶。

（三）研究生招生、在读、学位授予及就业基本情况

本学位授权点注重内涵发展，招生规模适中，2020 年度，共招收全日制法律硕士研究生 25 人。

2020 年度尚未有学生毕业。

本学位授权点研究生知识结构多元丰富，尤其具有应对医药卫生法律现实问题的全面能力，社会评价较高。

（四）师资队伍及导师队伍的规模及结构

本专业学位授权点专任教师队伍快速扩充至三十多人，专注于医药卫生法领域的学术研究和行业实践，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较强的实践能力，大部分教师具有律师、仲裁员、政府法律顾问等法治实务背景，已初步形成规模适中、结构合理的师资队伍。

主要学科带头人及后备学科带头人简介如下：

(1) 霍增辉，教授，中共党员，北京中医药大学学位委员会委员，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学科“医药卫生法学”学科带头人、北京中医药大学一流建设学科“医药卫生法学”学科负责人，兼任北京市法学会理事、国家中医师资格考试命审题专家（卫生法规）、国家中医师规范化培训考试命审题专家（卫生法规）、中华中医药学会医师规范化培训与考核分会卫生法规组组长、中国医师协会中医住培执委会第一届考核专门委员会委员、北京教育法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华医学交流基金会理事。研究方向为医疗服务与医患关系法律问题、中医药法律与政策，主持和承担省部级以上课题 10 余项。近 5 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中国药事》《中华医学杂志》《医学与社会》等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近 20 篇。主编国家中医师住院规范化培训考试指导用书《卫生法规与医学伦理》，主编《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实务》，作为编委编写国家“十三五”规划教材《卫生法学》和《医患沟通技能》等。近三年主讲《宪法学》《卫生法学》《卫生法律实务》课程，年全日制本科教学工作量 130 学时；结合本人具有医学、法学复合知识背景、丰富的医疗行业经历、法律实务经验，在教学中注重法学和医学的交叉融合、理论与实践的结合，注重学生分析问题、研究问题能力的培养。

(2) 王梅红，教授，中共党员，校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校教学督导组成员、校国家中医药发展与战略研究院特聘研究员。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北京市委宣传部新世纪社科理论人才“百人工程”。研究方向为马克思主义理论、卫生法学。先后主持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药法律体系建设项目、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等省部级课题 8 项。发表论文 50 余篇，主编著作 5 部。曾获得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第八次优秀高等教育科学研究成果优秀奖（第一完成人）。目前承担《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课程教学任务。先后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第三完成人）、北京

市教育教学成果奖一等奖（第三完成人）、北京高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优秀成果奖三等奖、创新成果奖（第一完成人）。第三届北京中医药大学教学名师，第四批北京中医药大学教学名师工作坊“王梅红教学名师工作坊”负责人。

(3) 杨逢柱，副教授，法学博士，人文学院法律系主任，北京中医药大学优秀教师，北京中医药大学法律事务咨询专家，兼职律师。目前担任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理事、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委员会理事等。主持课题和项目 6 项，参与课题和项目 20 余项，其中有关中医药传统知识和知识产权保护的理论误区、中医药的法律与政策定位、中医药服务贸易和中药材调研问题等论文和报告，分别获得省部级论文一等奖、三等奖和优秀奖、省部级调研报告优秀奖。多次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和《北京市发展中医条例》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调研、起草、论证和修改。主要承担医药产业与知识产权法方向法律硕士研究生的培养工作。

(4) 马韶青，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07 年获中国社科院研究生院法学博士学位，北京中医药大学人文学院法律系副主任，美国波士顿大学访问学者。研究方向为食品药品安全与法律监管、公共卫生法律制度和卫生法学教育。目前担任中国东方文化研究会法律文化分会常务理事，北京法律文化研究中心研究员。主要讲授 4 门本科生课程和 2 门研究生专业主干课程。招收 2 名研究生。发表论文 30 余篇，主持课题和项目 10 余项，参与课题和项目 20 余项。美国波士顿大学公共卫生学院访学一年，在波士顿大学作专题学术报告，并参加美国哈佛大学、波士顿大学、东北大学、麻省理工学院主办的 20 余次国际学术会议。主要承担公共卫生与食品药品安全法方向法律硕士研究生的培养任务。

(5) 邓勇，硕士生导师，副教授，法学博士，中共党员，全国公立医院院长职业化建设专家委员会医院法律实务分委员会委员、农工党中央参政议政咨询专家组首批聘任专家（社会法制组）、全国卫生产业企业管理协会医疗投资促进分会副秘书长、中国医院协会医疗法制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非公立医疗机构协会医院管理分会委员、《中南大学学报（医学版）》《中国卫生质量管理》《常州大学学报》审稿专家。先后担任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北京市中医管理局、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理事会）、金城医学和联盛药业等数十家政府与企事业单位

常年/专项法律顾问。主要从事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医药卫生法学教学科研和实务工作。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等二十余项课题，在 CSSCI 来源期刊和《光明日报》等权威刊物上发表数十篇论文，且有多篇研究成果被中央领导批示或被相应机关采纳。

(6) 冉晔，副教授，硕士生导师。1994 年北京中医药大学本科毕业后到校社部从事教师工作。2003 年，任人文学院法律系主任。2011 年开始卫生法学专论等研究生课程的讲授。2014 年开始招收硕士研究生。现为北京市中兆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中国法学会会员。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我校医药卫生法学专业学生暑期法律实践模式探讨》等论文 7 篇，副主编教材 2 部。主持 4 项校级课题，参加 9 项省部级课题研究。作为第二完成人，参与的“法学专业学生实务能力培养之暑期法律实践模式”项目，获得北京中医药大学 2008 年度教学成果二等奖。2013 年，作为第三完成人，教材《中医药法学》获北京中医药大学图书奖二等奖。

(7) 周泽新，中共党员，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社科院法学博士，执业律师。先后主持或参与省部级、校级科研课题六项，出版学术著作及发表核心期刊论文多篇。

(8) 王萍，中共党员，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硕士生导师。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清华大学法学博士后，法律系党支部书记，专注于医药卫生法学和民商法学研究，有多年的课题主持与研究经验。曾经在《德国研究》《经典与解释》《晋阳学刊》等核心期刊发表多篇文章。

(9) 赵丽，硕士生导师，教授，北京中医药大学医药卫生法学专业医疗服务与医患关系法律问题研究方向硕士生导师，指导研究生完成“我国医养结合养老模式法律制度构建问题研究”学位论文。主持北京市教委 2021 年度北京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支持课题“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红医精神及其当代价值研究”并在《中国卫生法制》《中国医学伦理学》等杂志发表论文多篇。

(10) 王良滨，硕士生导师，教授，专注于医药卫生法学专业医疗服务与医患关系法律问题的研究，已在本学位点指导二名医药卫生法学研究生。2016 年

获得北京市首批思政课特级教师称号、北京市德育先进个人称号；并获北京市宣讲家杯优秀报告奖等，主持课题多项，并发表重要论文多篇。

此外，为培养学生的法律实践能力，本专业学位授权点还从法律实务部门聘请了资深行业导师 20 余名。总体而言，本专业学位授权点的法律硕士导师队伍结构合理、素质优良，教学经验丰富，理论功底深厚，实践能力突出，为进一步加强医药卫生应用型高端法律人才培养、提高研究生教育综合发展水平提供了有力的师资保障。

二、学位点建设相关制度执行情况

（一）招生选拔

2020 年度，本学位点严格按照国家及学校关于法律硕士研究生招生选拔的标准和要求对考生进行选拔，共录取新生 25 人，均为全日制法律硕士（法学）和法律硕士（非法学）。

本学位点 2020 年招生和 2019 年招生相比，在招生数量和质量上都发生巨大的改善。不仅吸引了医科院校的学生报考，还吸引了中国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吉林大学等五院四系学生报考，大大改善了生源结构。

（二）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

本专业学位授权点高度重视研究生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把政治方向和价值观教育贯穿于人才培养体系全过程，担当起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使命。

为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队伍建设，本专业学位授权点通过学院从法学专任教师队伍中选拔思想政治过硬的担任班主任，对学生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为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的效果，本专业学位授权点协助学院党委切实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在探索改进现有课程“课堂思政”建设的同时，着力开辟社会实践第二课堂，如结合“北京房山良乡医药谷”的建设送法进“医药谷”、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在“两个课堂”中激发学生的自豪感、使命感、责任感，增强专业学习研究的主动性、创造性。本专业学位授权

点在课程设置上不仅开设了必修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法律职业伦理》等课程,

为发挥导师在研究生思政教育中“第一责任人”的作用,本专业学位授权点严格要求研究生导师切实贯彻《北京中医药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实施细则(试行)》《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导师责任制管理办法》《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教育工作管理办法》《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等文件精神,努力提升研究生导师工作水平、坚持正确思想引领、积极营造和谐师生关系。本学位点还开展一系列活动,例如“杏林成长导师”活动的启动,让研究生在未来的学习生活中与导师多多沟通交流、积极求教以提高思想水平与综合素养。

(三) 教育教学研究

根据全国法律硕士教育指导委员会的要求,本专业学位授权点把知识教育同价值教育、能力教育结合起来,把思想引导和价值观塑造融入每一门课程教学。教学方式以课程教学为主,重视和加强实践形式的教学,注重实务能力的培养。制定了以实际应用为导向,以职业需求为目标,以综合素养和应用知识与能力的提高为核心的培养方案,培养方案中设置了适应法律(非法学)与法律(法学)专业培养目标要求的课程。

为了充分利用我校作为医学院校的优势资源,我校法律硕士教育教学工作的基本导向为培养“既具有扎实法律基础、严谨法律思维、良好法律技能,又具有必要医药卫生行业知识、熟悉医药卫生行业法律法规,能够处理包括医患纠纷、医药合规、医药司法、医药监管等医药行业现实问题的高层次、复合型、应用型医药卫生法律人才”,学位点主要面向医药卫生行业培养高级应用型法律人才,包括医药企业、医药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律师事务所等处理医药卫生专业法律问题的人才,具有明确指向和显著创新。

本专业学位授权点师资力量依托全校的医药卫生法相关师资,重点落地于人文学院法学一级学科,授课教师的任课条件是副教授以上职称或具有律师从业经验的或具有博士学位的专任教师。同时,从实务部门聘请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且有深厚学术功底的学者型法官、检察官和律师等担任授课教师,讲授实践类课

程，尤其是医药卫生行业法律实践课程。这对法律硕士的教学工作起到了极为有益的推动和促进作用。教学内容及教学过程强调理论与应用相结合，突出案例分析和实践研究，注重增强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意识和能力。

学位点在教学方式上以课堂教学为主，特别注重案例教学方式的运用，强调理论教学和法律实践的融合，部分课程由行业兼任教师承担或参与，综合采用研讨、讲授、案例、专题讲座等多种教学方式，尤其注重依托本校“清新课堂”等软硬件优势，创新地运用“翻转课堂”的先进教学理念、方法，开展全天候教学，效果良好。

学位点目前面向法律硕士开设的所有专业课程均坚持案例教学，包括专业基础课程和医药卫生法特色课程，还单独设置了专门的案例研讨课，如《医药卫生法学案例研究》等，以进一步培养学生的案例分析能力。此外，学位点还开设了《案例研习课》《法律文书写作与文献检索课》《法律谈判训练课》《模拟法庭训练课》等大量的案例实训课程。学位点已具备开展案例教学的充分条件。学校已与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等相关单位建立深度合作关系，共建法律实务人才培养共同体，并多次邀请律师事务所、医药卫生管理部门等行业专家现场讲解实务案例。同时，学校不断提升案例教学信息化水平，建设北京中医药大学医药卫生法学案例库，采购北大法宝、威科数据库等权威案例资料数据库，为开展案例教学创造了良好环境。

课程考核严格按学校文件执行，采用校院两级研究生教学督导听课、学位点负责人听课、同行教师听课、研究生评教、教师自评等多种形式来保证课程教学质量。加强教学与实践的互动和交流，聘请法律实务部门的专家参与研究生的教学及培养工作。

(四) 导师（包括行业导师）遴选与培训

本专业学位授权点的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按学校文件，有严格的遴选制度，2020 年共有校内专任导师 28 人，校外行业导师 10 余人；导师按学校的招生资助办法招收研究生，招生数量、资助办法、导师职责也各有具体规定。本专业学位授权点成立导师组，采取集体培养和导师个人负责相结合的指导方式，导师的

指导包括研究生培养计划制定、课程学习、专业实习和论文指导等各个培养环节的

的指导。

学位点严格实行学位论文双导师指导制，校内导师对论文写作的基本要素进行全程指导，校外实务导师主要对论文的实践性要素进行指导和把控；采取严格的双盲评阅，建立了专门的论文评阅专家库，答辩流程规范、严格，答辩委员会组成中包含不少于 1/3 的校外医药卫生法专家，答辩效果良好。

2020 年度，为适应课程思政教学的需要，本专业学位授权点按照学校要求积极组织导师参加了课程思政教学的培训。

(五) 师德师风建设

本专业学位授权点已建立完善的“三全育人”机制，积极开展新上岗党支部书记、支部委员培训和支委会任前集中谈话，推动成立“习近平法治思想”教学与科研共同体，并创造性地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医药卫生法教育教学全流程，近年来共计申请党建思政教育类课题 6 项，组织各类师德师风培训 30 余次，人才培养成效突出。具体如下：

(1) 学院严格贯彻师德师风建设的精神与要求，通过学院大会、集体学习、党小组会议、书记院长思政课、党员活动月等方式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教育工作新思想和对教师队伍建设提出的新要求，加强师德师风教育。积极推动思政教育融入法学课堂，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定期开展工作会议，加强组织领导，保障工作实效。

(2) 构建网络学习平台。依托学院微信群等平台，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依照《教师法》《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建立科学严格的惩戒机制，制定《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

(3) 完善教师考核评价体系。将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在教师招聘、职称评审、教师考核、学术评价、推先评优等活动中，对违反师风师德行为采取一票否决制。鼓励广大师生共同参与监督，对违反师德师风的行为进行投诉和举报，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改正，定期评议学院师德师风建设情况，对于有违师德师风的行为，严肃查处并追究责任。

(4) 在教学、科研等方面建立激励机制，鼓励老师将师德师风建设融入人才培养、学术研究等各个环节。定期发布学院优秀教师先进事迹，发挥师德师风模范教师的示范作用。

(5) 学院统筹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定期开展工作会议，加强组织领导，保障工作实效。成立教学指导委员会、学术委员会等机构，从教学、科研等多个方面建立师德师风考评制度，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组织保障和制度保障。

(六) 实习与实践活动开展

学位点高度重视专业实习，先后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等建立了多个专业实践基地。2020 年度，本专业学位授权点根据教学需要，在充分发挥现有实践基地人才培养功能的前提下，积极与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汇洋律师事务所、北京一法律师事务所、北京丰台区人民法院、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卫生发展研究中心、北京市互联网法院等进行沟通和协商，并签订协议将其作为专业学位授权点的教学实践基地。

本学位点的专业实习采用集中实习模式，实习时间不少于 6 个月，集中实习不少于 3 个月，具体包括两个阶段：法律领域的专业实习，即在第 2 学年（含第 1 学年暑期）统一组织学生完成法律领域的专业实习，实习时间不少于 3 个月，可以在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法律援助机构、公证处、医院、司法鉴定机构等司法实践单位或政府法制部门、医药类企事业单位法律工作部门实习；医药卫生领域的专业实习，即在第 3 学年统一组织学生完成医药卫生领域的专业实习，实习时间不少于 3 个月，可以在医药企业、中医连锁机构、医药管理部门、卫生监督部门、医药类事业单位法律工作部门实习。学生在实习期间如实填写《北京中医药大学法律硕士研究生实践训练过程管理手册》并经实习单位盖章，实习效果良好。

2020 年度，学位点制定了《2020 年人文学院法律硕士专业实习方案》《2020 年人文学院法律硕士专业实习管理方案》等制度文件，指导学生顺利完成了专业实习和实践活动。

(七) 研究生奖助情况

学位点培养经费充足，生均培养经费约为 1 万元，奖励体系完备，激励效果显著，已建立科学合理、公平公开的研究生奖助体系和考评机制，主要包括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目前，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 20000 元/生，覆盖率约为 2.7%；学业奖学金共分两等，一等奖学金 4000 元/生，覆盖率约为 60%，二等奖学金 2000 元/生，覆盖率约为 40%。国家助学金的资助标准为 500 元/月/生，覆盖率为 100%。

2020 年本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学业奖学金资助宗人数为 27 人，共计 7.6 万元；国家助学金资助人数为 27 人，共计 16.2 万元。

三、学位点年度建设取得的成效

(一) 报考人数与生源结构

2020 年本专业学位授权点招生来源多样化，生源结构合理，既有医学院校学生，亦有五院四系等传统重点院校学生，学生基础良好。

(二) 课程与教材建设、教学案例建设

本年度，学位点进一步完善了《法律硕士（法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境内）》《法律（非法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境内）》，体系完善，课程设置合理。本学位点尤其注重实践训练，按照要求开设了超过 4 门实践研习课，包括《案例研习课》《法律文书写作与文献检索课》《法律谈判训练课》《模拟法庭训练课》《模拟调解训练课》等，而且，特别强调与医药卫生法律场景的融合，如《案例研习课》包含了对医疗机构中发生的医患纠纷的经典处理案例、《模拟调解训练课》要求学生了解医疗纠纷调解委员会的设置和实践运作样态，并掌握医疗纠纷调解的相关实务知识和技巧等。

(三) 实践基地建设

2020 年度，本专业学位授权点根据教学需要，在充分发挥现有实践基地人才培养功能的前提下，积极与北京友恒律师事务所等实践基地进行沟通和协商，签订协议了并正式挂牌。

(四) 师资队伍 (包括导师队伍) 建设

2020 年, 本学位点继续加强师资队伍建设。一是以教学科研领军人才为主导, 加强科研团队建设。重点引进、培养学科领军人物或者代表人物, 努力形成以领军人才为主导、相关人才为补充和配套的创新型教学科研团队。二是以青年教师培养为基础, 加强后备力量培养。依托校院两级的力量, 着力解决青年教师专业发展的突出问题; 通过政策倾斜、实施青年教师导师制、设立青年资助项目、外派学习交流、组织青年教师教学技能大赛等, 为青年教师专业发展和科研、教学能力提升提供良好条件, 优化师资队伍梯队。

(五) 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

科学研究: 2020 年度, 本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专任教师主持北京市社科基金等省部级以上等各级各类科研项目约 6 项, 获得省社科优秀成果奖等省部级以上社科奖项 3 项, 出版专著 2 部, 发表 CSSCI 等核心论文约 3 篇。

社会服务: 学位点以人文学院为主体, 以法律系专任教师与法律硕士研究生为两翼, 积极开展社会服务。本学科拥有实力雄厚的法律专家团队, 学位点教师积极推动区域法治建设, 多人次参加国家卫健委、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等有关部门的法律咨询、论证以及政法部门组织的案件讨论及评查。积极组织和支持学生充分利用专业实习以及寒暑假期间深入乡村、深入社区、深入群众等进行法制宣传和法律咨询, 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受到社会公众的广泛好评。2020 年度, 学位点教师的研究论文、咨询报告、地方立法、法律服务等应用成果多项。

(六) 学术交流与合作

为了严格遵守疫情管理的规定, 2020 年本学位点没有线下邀请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实践部门的专家学者来校讲学, 但是本学位点仍然组织师生线上参加法律讲座 20 余场次。

(七) 党建与思政

为对学生进行理想信念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本专业学位授权点在课程设置上不仅开设了必修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法律职业伦理》等课程,还不定期邀请相关专家为学生开展思政教育讲座 10 余次,引导学生及时了解国家大政方针,教育效果良好。

(八) 学生就业发展

2020 年度,本学位点暂无法律硕士毕业生。

四、学位点建设存在的问题

与预期目标和国内其他优秀的同类型专业学位授权点相比,本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主要存在以下几方面问题:

第一, 师资数量和结构的问题。在师资数量方面, 学位点建立时间短、起步较晚, 加之受学校整体编制限制, 师资队伍体量较小。在师资结构方面, 学位点具有正高级职称的教师数量较少, 高水平人才引进困难, 缺乏在全国法学界具有重大影响力的学术带头人。

第二, 师资挂职和案例入库数量的问题。目前, 由于政策理解和激励导向的偏差, 学位点暂无师资挂职及案例入库的情况, 这成为学科建设的明显缺失。

第三, 第一志愿填报率不足的问题。在过去 2019 年和 2020 年中, 法律硕士学位点的招生总量虽然已经大幅提升, 但是由于学位点的国内知名度和影响力相对较为有限, 第一志愿填报率仍然相对较低。

五、学位点建设的改进计划

针对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和下一步思路举措。

第一, 建立和完善人才发展和保障机制, 从多维度改进学位点的师资数量和结构问题: (1) 用好现有人才, 加强激励, 积极挖掘内生潜力, 着力培育骨干教师和水平学术带头人, 争取扩大具有正高级职称的教师比例; (2) 积极向学校申请增加专任教师编制, 引进具有正高级职称的高水平人才, 尤其是在全国医药卫生法学界具有重大影响力的顶尖人才。力争通过努力, 学位点专任教师数达

45 人以上，晋升正高职称 10 人以上，引进具有全国影响力的高层次人才 1 人以上。

第二，加强对法律硕士学科建设政策的理解，通过必要的激励措施，利用北京地区丰富的挂职资源，鼓励专任教师赴相关行业部门（包括法院、检察院、卫生监管机构、药品监管机构、公立医疗机构等）进行适当的挂职锻炼，鼓励专任教师积极写作案例并申请入库。力争通过努力，将年度挂职锻炼的专任教师人数扩大至 1 人，将专任教师作为第一作者编写法律硕士入库案例的数量提升至 1 篇。

第三，通过提高学位点影响来提高第一志愿率。加强学位点的招生宣传，采取针对性措施面向相关院校（如设立法学本科学位点的医药类院校）开展精准宣传，鼓励本学位点专任教师积极参与国内的立法、司法和行政咨询活动，开设专题学术交流、举办医药卫生法专业期刊等方式，进一步扩大学位点的国内影响力和吸引力，提高第一志愿率。此外，还可以进一步提高入校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的额度，引入社会捐赠设立专门针对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点的专项奖学金，通过提高激励的方式吸引本校和外校学生选择本学位点。

北京中医药大学法律硕士学位点

2021 年 3 月 2 日